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6-8

采购计划：[2026]13580 号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408 号

联系人：艾里米热·达吾尔夏提

电话：0991-2855912、1772688891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 层 702 室

联系人：马进

电话：0991-8890732，15299125698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邀请)

【磋商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6月16日】

项目概况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tzb-2026-8

2、项目名称：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3、标项划分：（标项1）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项目预算金额：340000（元）

7、项目最高限价：340000（元）

8、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9、采购内容：开展全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实地绩效评价，形成问题清单和评价报告，全面掌握全区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建设成效。结合评价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和评价报告，并督促项目实施县市及时调整，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效果（详见磋商文件）。

10、采购标的及数量：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绩效评价服务，1项。

1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

12、履约验收：履约实施和验收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

13、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属性“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信用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响应）。（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响应）。（3）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项规定的，供应商投标（响应）均无效。

三、落实优惠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

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五、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磋商会议（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2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和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投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会议开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408 号

联系人: 艾里米热·达吾尔夏提

电话: 0991-2855912、177268889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 层 702 室

联系人: 马进

电话: 0991-8890732, 152991256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6-8
	实施地点	合同约定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项目属性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属性“服务”。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	采购内容	开展全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实地绩效评价，形成问题清单和评价报告，全面掌握全区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建设成效。结合评价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和评价报告，并督促项目实施县市及时调整，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5	报价说明	本项目合同价格方式为 <u>总价合同</u>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7	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其他，详见磋商公告

8	磋商文件 售价	0元/份
9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10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方式：直接报价
11	磋商轮次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标项1）6000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p> <p>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银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和平北路支行</p> <p>开户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01010212010102580858</p> <p>行号：402881000994</p> <p>财务电话：0991-8890721</p> <p>说明：1、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备注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编号”，供应商按照所投对应标项缴纳磋商保证金。2、磋商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等非现金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最迟应当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注：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p> <p>（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围标串标的；</p> <p>（3）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p> <p>（4）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	投标（响 应）文件递 交（电子文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件加密上传)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成交供应商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1 正本、1 副本（加盖公章，且与磋商会议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14	磋商有效期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日。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供应商确认。
15	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4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340000 元
16	磋商会议	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为该项目履约期届满时止。（2）供应商在履约期届满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19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需求内容实地绩效评价，形成问题清单及评价报告，并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第二次付款：乙方结合前期评价结果，督促项目实施县市完成整改调整，保障项目达到预期实施效果，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且全套相关资料提交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款项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具体验收内容与验收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 <u>小微企业</u>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及）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p>号)。</p> <p>(1)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p> <p>(3) 如果投标产品既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 可累计加分。</p> <p>(4)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详见评分表)</p>
22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p> <p>(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服务”属性, 专门面向<u>小微企业</u>采购, 对符合采购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服务”属性, 专门面向<u>小微企业</u>采购, <u>不接受联合体</u>, <u>不允许分包</u>, 对符合采购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 / %。】</p>

23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4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	集中踏勘或者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年/月/日/时/分-/时/分（北京时间）；地点：/；联系人：/，电话/；（供应商按约定时间地点前往采购人地址、联系采购人，进行统一踏勘，过期不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6	采购进口产品	/
27	样品提供	/
28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商务和技术</u> 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0	政采贷等相关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政府采购网】查看。
3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方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有效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出的书面询问函，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确认）
3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408 号 联系人：艾里米热·达吾尔夏提 电话：0991-2855912、1772688891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 层 702 室</p> <p>联系人：马进</p> <p>电话：0991-8890732, 15299125698</p>
33	提出质疑的时间	<p>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备注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供应商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商务条款偏离”、“技术规格偏离”、“合同条款偏离表”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予以说明。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说明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报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应当具有的服务项等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p>
	异常低价审查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成果）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详见磋商须知）</p>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标项（划分标包的，按标包）成交金额、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 成交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保留诉讼权利。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成交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收款单位：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和平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801010212010102580858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2) 采购项目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

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6.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7 绿色采购政策

4.7.1 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4.7.2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按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总体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

4.7.3 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

采购人要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低VOCs的优惠幅度、评审标准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4.8 履约保证金相关政策

4.8.1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如果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磋商轮次：一轮磋商、2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超最高限价（控制价）；磋商开启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0.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5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4.3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决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供应商每项具体明细得分不是公告内容。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

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其他财务情况资料。
3	有效授权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人员的有效授权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①或注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①或注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①：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7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供应商信用记录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现场查询各参标供应商信用情况）；</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①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其响应无效。②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允许分包的，磋商供应商和其分包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11	特定资格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响应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	单位1	单位2	单位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响应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预算或磋商限价的；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并提交的；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磋商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是否提供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6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与本单位资料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响应的；					
7	供应商之间是否串通投标；					
8	是否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9	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无）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3	是否存在不满足磋商文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供应商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

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会议中现场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供应商企业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

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

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标项 1: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经济部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二)	技术评价	7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需求和理解认识	20	<p>项目需求和理解认识[包括：①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②采购需求分析；③实施目标及阶段目标分析；④绩效评价重点难点分析；⑤绩效评价依据；]</p> <p>1、对项目需求和理解认识有全面透彻的认识，构建合理，方案内容充实完整、规范，逻辑准确，有针对性且细化、完善，能充分保证项目实施目标的，得 20 分；</p> <p>2、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描述错误或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2	实施方案	36	<p>实施方案[包括：①绩效评价和检查方案；②业务流程和工作计划及部署安排；③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处理；④方案内容的规范性、完整度（包括政策契合度、指标体系规范性、评价方法的专业性和规范性、评价方案的规范性、调查计划和部署安排、保密措施、成果质量三级复核制等）；⑤成果报告包括的主要内容及建议和意见；⑥依据问题清单和评价报告，监督检查和督促调整方案]</p> <p>1、对实施方案有全面透彻的认识，构建合理，方案内容充实完整、规范，逻辑准确，有针对性且细化、完善，能充分保证项目实施目标的，得 36 分；</p> <p>2、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描述错误或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3	质量（成效）控制及保障	8	<p>质量（成效）控制及保障[包括：①质量控制组织管理及计划安排；专职人员配置和工作部署；②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方法、保证措施及承诺]：</p> <p>①质量（成效）控制及保障细化、规范，符合项目特点、实际及实施要求，人员配置和工作部署等满足项目实施及成果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制度及质控方法和措施针对成果质量的控制要求，符合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政策或相关文件要求，满足本项目评价质量与结果质量导向和要求，内容和逻辑规范、准确、完整。全部提供、无缺陷，得8分。</p> <p>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如未实际响应项目实施特点、内容和实施要求等）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内容错误或内容缺失和不完整或无针对性或未响应（或未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和要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4	进度保障及措施	6	<p>进度保障及措施[包括：①进度计划和组织管理、分项节点计划和组织（含检查项目工作的关键时间点）；②进度保障措施及承诺]：</p> <p>①进度保障及措施细化、规范，符合项目进度和主要节点要求，需求响应符合实施内容和实施要求，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和逻辑规范、准确、完整。全部提供、无缺陷，得6分。</p> <p>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如未实际响应项目实施特点、内容和实施要求等）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内容错误或内容缺失和不完整或无针对性或未响应（或未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和要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5	协调、配合方案	5	<p>与本项目涉及各方的协调、配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u>与采购人协调配合</u>；②<u>与项目实施县市等的协调配合</u>）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协调、配合方案有全面透彻的认识，构建合理，方案内容充实完整、规范，逻辑准确，有针对性且细化、完善，能充分保证项目实施目标的，得5分；</p> <p>2、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2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如未实际响应项目实施特点、内容和实施要求等）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内容错误或内容缺失和不完整或无针对性或未响应（或未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和要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三)	商务评价	15	
1	类似业绩	5	<p>类似业绩：</p> <p>供应商自 2023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合同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注：需同时提供完整有效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履约评价证明资料）</p>
2	合理化建议	2	<p>合理化建议：</p> <p>供应商提出贴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的合理化建议，是采购文件中未提及但有益于项目实施的，建议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且细化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人员配置	8	<p>人员配置[包括：①人员分阶段配置表；②各阶段人员需求和岗位配置计划；③职责分工和管理；④工作组织方案（及阶段方案）、工作衔接保障]：</p> <p>1、对人员配置有全面透彻的认识，构建合理，方案内容充实完整、规范，逻辑准确，有针对性且细化、完善，能充分保证项目实施目标的，得 8 分；</p> <p>2、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描述错误或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提供总负责人 1 人，提供相关业绩证明，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提供各分项（分阶段）工作负责人 1 人，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合计		100	

注：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原件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便于评分，请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tzb-2026-8

2、项目名称：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3、标项划分：（标项1）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项目预算金额：340000（元）

7、项目最高限价：340000（元）

8、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9、采购内容：开展全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实地绩效评价，形成问题清单和评价报告，全面掌握全区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建设成效。结合评价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和评价报告，并督促项目实施县市及时调整，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效果（详见磋商文件）。

10、采购标的及数量：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绩效评价服务，1项。

1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

12、履约验收：履约实施和验收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

13、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属性“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响应）。（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响应）。（3）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项规定的，供应商投标（响应）均无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实际合同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___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

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

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注：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10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进行编制并加盖印章、签名等。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年×月×日

目录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及顺序进行编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一、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社保缴纳单位为：_____。（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资料）（自拟提供）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团队人员列表和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自拟提供）

1-4 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供应商（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缴纳社保相关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承诺函）（自拟提供）

1-6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自拟提供，加盖公章（须符合采购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标项编号、标项名称）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需求、要求和供应商信用管理相关要求，如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乌鲁木齐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管理关系或控股关系信息情况表、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资料）
（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管理关系或控股关系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信息	股东 1（姓名或单位名称）： 股东 1 持股比例： 股东 2（姓名或单位名称）： 股东 2 持股比例： （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公司是否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在□中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关联信息如下： 企业 1 名称： （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 %；管理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 企业 2 名称： （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 %；管理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够的可自行增加或以附件形式提交）		
<p>本单位承诺：</p> <p>1. 上述信息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p> <p>2.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监督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的监督。</p> <p>3. 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相关部门、采购人的处理，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供应商（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报价一览表

（首次）磋商一览表[（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报价
1	报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2	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称（如有）】 (名称) _____；(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证书编号) _____； 【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 (名称) _____；(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证书编号) _____；
5	报价说明	

备注：1、响应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2、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自拟)

序号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							
	总计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3. 如无偏离，请在表格中填“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自拟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和服务方案[包括：①完成采购需求的监督检查、实地绩效评价、成果编制（问题清单和评价报告）的工作方案；②结合评价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和评价报告，督促项目实施县市及时调整、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效果的工作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技术支持；
- 5) 优惠条款、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自拟提供）**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					

（附业绩合同、履约验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项目需求和理解认识、实施方案、质量（成效）控制及保障、进度保障及措施、协调、配合方案

（根据评审标准技术评价内容，自拟提供）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自拟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